

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

历史与文化学院 2015 年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立项通知书

历史与文化学院中国史教研室于 2014 年 12 月被学校教务处确立为优秀教研室立项建设单位，规划建设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。根据教务处相关文件要求和我院发展规划，为促进中国史教研室常规教学工作和专项建设任务，提高我院本科教学质量，经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，决定资助学院 2015 年课程教学改革项目 2 项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历史与文化学院 2015 年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

序号	课程名称	改革类别	主持人	参与人
1	《中国文化史》	多学科汇通研究	成臻铭	赵树冈、罗康隆、瞿州莲
2	《中国历史文选》	教学方式改革	张振兴	李汉林、邵侃、刘翀、李凌霞

二、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

项目应围绕课程“教学内容”和“教学方式”开展教学改革。通过项目的建设引领学院课程教学改革，带动我院教师对课程教学进行创新实践，推进教学观念转变、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，造就“名师名课”，进一步提高我院历史专业教学水平和质量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1.项目主持人主要负责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，引领课程教学改革的创新性思维。项目组成员应积极参加本教研室和本课程的教学教研活动中来。项目组应围绕课程教学经常进行研讨总结，探索该课程教学改革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。

2.项目支持开展新教学方式的探索。如开展以解决问题为中心的研讨式教学；开展以开放式和互动式为特征的案例教学；开展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；开展微课教学等。

3.项目组应以课程教学为主体，以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为目的，在实际教学中对课程内容不断进行探索更新。根据历史学本科（师范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需要，对于课程内容可以进行适当的增加、删除、修改等调整。对选用的教材可以进行改造或者自行编制教材。

4.课程内容的改革应有科学依据，应建设该课程完整的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资源库、习题库（或者试题库）、教材库、软件库等教学支持资源。

三、结项要求

1.项目建设期为三年，即应于2018年12月结项，不得提前结项。

2.结项时需提交项目组教研活动记录，一定课时的课堂录像、说课录像、备课教案、教学观摩记录、学生反馈评价情况记录或相关的教改论文。

3.结项材料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评审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1.本次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由学院中国史教研室立项建设经费资助，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5000元。

2.项目经费先行拨付70%，剩余经费在项目结项通过之后拨付。

3.项目经费由负责人提供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予以报销，根据教务处规定，项目经费可以用于支出办公费、成果费（如版面费等）、资料打印复印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学院教学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及其他未尽事宜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